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公 佈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應聯交所之要求刊發本聲明。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及買賣價今天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上述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了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刊發之分別為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嘉載、香港海天及大唐移動訂立之協議和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之委任及辭任之公佈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定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第20章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良勇先生、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杏昌靈先生、羅茂生先生、孫文國先生、王京女士及李文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